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
2. 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会议文件之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要求及公司防范风险的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作如下修改：

第五章第一百一十五条：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和资产抵押、担保的权限为五千万元人民币。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应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和资产抵押、担保的权限为五千万元人民币。董事会进行风险投资，应对项目进行严格审查；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超过五千万元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需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签署，并严格审查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文件之二

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独立董事所付出的劳动和所承担的责任,激励独立董事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和管理,拟自 2004 年度起,独立董事年度职务津贴由 4 万元提高至 6 万元。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文件之三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一年。董事会认为,公司上一年度聘用的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较好地履行了职责。因此,拟续聘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 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6 月。

本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